

债券简称：21 锡交 01
债券简称：21 锡交 02
债券简称：21 锡交 03
债券简称：21 锡交 04
债券简称：G22 锡交 1
债券简称：G22 锡交 2
债券简称：G23 锡交 1

债券代码：188188.SH
债券代码：188189.SH
债券代码：188523.SH
债券代码：188524.SH
债券代码：137573.SH
债券代码：137733.SH
债券代码：115263.SH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四节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21锡交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1
债券代码	188188.SH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二）21锡交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2
债券代码	188189.SH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到期日	2031 年 6 月 3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7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三) 21锡交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3
债券代码	188523.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四) 21锡交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4
债券代码	188524.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31 年 8 月 16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五）G22锡交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
债券简称	G22 锡交 1
债券代码	137573.SH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1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六）G22锡交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一
债券简称	G22 锡交 2
债券代码	137733.SH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到期日	2032 年 9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七）G23锡交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23 锡交 1
债券代码	115263.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到期日	2033 年 8 月 31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和 G23 锡交 1 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

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就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和 G23 锡交 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 和 G22 锡交 2 按期足额付息；G23 锡交 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板块为：运输服务、交通工程、销售和其他业务，此外发行人还承担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运输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客运运输及与客运相关的辅助类业务，其中以客运运输业务为核心业务，包括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运。发行人的区域竞争优势较明显，地区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公司发展形成持续有效的支持。交通工程业务系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各种市政、交通工程施工项目。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对油品、材料等销售。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社会人员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和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若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需要，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定价低于成本，或发行人为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标而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将由政府给予相应的补贴。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客运运输	37,478.18	128,415.05	-242.40	1.56	32,405.69	120,684.39	-272.42	1.25
交通工程	1,063,754.06	962,546.20	9.52	44.16	927,224.49	848,096.71	8.53	35.83
销售	1,142,943.99	1,103,124.59	3.48	47.45	1,562,786.82	1,527,403.40	2.26	60.39
其它	164,470.69	101,440.44	38.26	6.83	65,570.27	28,796.57	56.08	2.53
合计	2,408,646.93	2,295,526.29	4.70	100.00	2,587,987.27	2,524,981.07	2.43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7,987.27 万元和 2,408,646.93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524,981.07 万元和 2,295,526.29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1)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客运运输板块收入分别为 32,405.69 万元和 37,47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和 1.56%，客运运输板块营业收入随着出行居民增加，呈现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客运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2.42%和-242.64%，该板块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公交运营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地方政府在乘车票价、特定人群优惠政策等方面具有主导权，并通过补贴形式平衡收益和成本。发行人将相关补贴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中，导致客运运输业务毛利持续为负，但考虑补贴收入后，整体处于盈亏平衡状态。

(2)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交通工程板块收入分别为 927,224.49 万元和 1,063,75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3%和 44.16%。2023 年度，发行人交通工程板块收入增速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3%和 9.52%。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经营较为稳定，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3)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1,562,786.82 万元和 1,142,94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9%和 47.45%，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油料、材料、电缆和不锈钢等。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和 3.48%，发行人该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货币资金	70.23	56.96	23.3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	8.14	12.69	-
应收票据	6.82	6.08	12.18	-
应收账款	101.96	84.19	21.11	-
应收款项融资	1.07	0.59	82.59	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增加且基期金额较小所致
预付款项	13.68	6.54	109.22	主要是子公司交建集团等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27	33.63	13.81	-
存货	9.93	11.69	-15.11	-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余额	2022 年末余 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合同资产	61.45	44.39	38.43	主要是子公司交建集团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11	-	100.00	增加部分持有待售房屋建筑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4	17.03	-18.10	-
其他流动资产	3.19	3.31	-3.72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54	0.34	60.96	新增部分委托贷款及垫款且基期余额较小所致
债权投资	13.68	13.37	2.34	-
其他债权投资	-	0.57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收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8.72	8.04	8.54	-
长期股权投资	69.26	59.69	16.0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8	12.33	-11.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2	12.74	-11.10	-
投资性房地产	5.47	5.55	-1.57	-
固定资产	104.61	101.48	3.08	-
在建工程	104.15	98.23	6.02	-
使用权资产	0.47	0.56	-15.20	-
无形资产	6.39	6.07	5.39	-
开发支出	-	0.04	-100.00	主要系开发阶段完成导致开发支出减少所致
商誉	4.66	4.74	-1.62	-
长期待摊费用	0.78	0.48	60.95	业务增加且基期余额较小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	3.57	23.7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6	101.23	-9.65	-

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 余额	2022 年末余 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短期借款	112.19	105.24	6.6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2	-	100.00	主要系期货浮动盈亏
应付票据	33.27	22.20	49.87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应付账款	111.01	93.75	18.41	-
预收款项	0.27	0.04	541.62	主要系因业务产生的预收账款增加且基期余额较小所致
合同负债	13.56	8.33	62.87	主要系子公司交建集团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6	2.43	9.46	-
应交税费	3.33	3.42	-2.42	-
其他应付款	7.82	15.09	-48.17	主要系支付部分往来款、借款及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6	13.51	199.5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36	26.52	-26.99	-
长期借款	42.94	36.92	16.29	-
应付债券	94.00	114.45	-17.86	-
租赁负债	0.28	0.23	21.43	-
长期应付款	19.70	22.82	-13.69	-
预计负债	0.13	0.15	-14.86	-
递延收益	1.42	1.41	0.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	1.68	-9.31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G23锡交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G23 锡交 1
债券代码	115263.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包括建设银行借款 0.5 亿元，广发银行借款 4.5 亿元。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包括建设银行借款 0.5 亿元，广发银行借款 4.5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报告期内，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收到总经理任命文件时间较晚，造成了未在总经理任命文件印发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的情形。当受托管理人通过沟通发行人知悉上述情况后，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工作。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 和 G22 锡交 2 按期足额付息；G23 锡交 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3 日足额支付 21 锡交 01 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6 月 3 日足额支付 21 锡交 02 当期利息，2023 年 8 月 16 日足额支付 21 锡交 03 当期利息，2023 年 8 月 16 日足额支付 21 锡交 04 当期利息，2023 年 8 月 1 日足额支付 G22 锡交 1 当期利息，2023 年 9 月 28 日足额支付 G22 锡交 2 当期利息。报告期内，G23 锡交 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流动比率	0.96	0.94
速动比率	0.93	0.90
资产负债率（%）	65.74	66.74
EBITDA利息倍数	1.93	1.7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9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2.00%、增加 3.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4%、65.7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5、1.9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和 G23 锡交 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和 G23 锡交 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和 G23 锡交 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1 锡交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1 锡交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1 锡交 0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1 锡交 04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G22 锡交 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G22 锡交 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G23 锡交 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承诺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 和 21 锡交 04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本公司将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和 G23 锡交 1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信息披露安排相关承诺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 和 21 锡交 04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对于信息披露安排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如在年度末及半年度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超过公司总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3%的，应当披露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回款相关安排。”

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和 G23 锡交 1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对于信息披露安排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

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和 G23 锡交 1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对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低于 1 亿元或经营活动现金流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不低于 0.5%。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他金钱给付义务。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个自然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07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三期债券G22锡交1、G22锡交2、G23锡交1均为低碳转型公司债券，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低碳转型挂钩）、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验证评估报告（2023年度）》已对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低碳转型挂钩）的低碳转型目标的实现情况、低碳转型效益的达成情况及由此对其财务特征所产生的影响进行验证评估。

发行人已发行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二、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若发行人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即发行人2026年度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未达到不低于75.00%的目标，则触发债券利率调升，即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31-2032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10BP。

无锡交通集团2023年度运营公交车共计2,599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2,038辆。本期债券2023年度的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为78.41%。

无锡交通集团2023年度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78.41%与基准值68.23%相比，上升了10.18个百分点，且超过了触发事件年度的低碳转型目标75.00%，2023年度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合理。同时，无锡交通集团2023年度的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绩效

结果较基准值的升幅远超过触发事件年度需要较基准值上升幅度的五分之一，远快于平均上升速度。因此，预计未来（2026年度）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极高。

2023年度上述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合理。预计未来（2026年度）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极高，且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因此，预计未来导致需对其财务特征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